

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中共千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2.根据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的要求，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加强对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县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政法各项工作。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6.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加强各镇政法委员建设及综治中心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7.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对政法各部门的执法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处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及时应对舆论关切焦点，维护我县政法机关形象。

9.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10.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中共千阳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秘书组、综治反邪教组、执法监督维稳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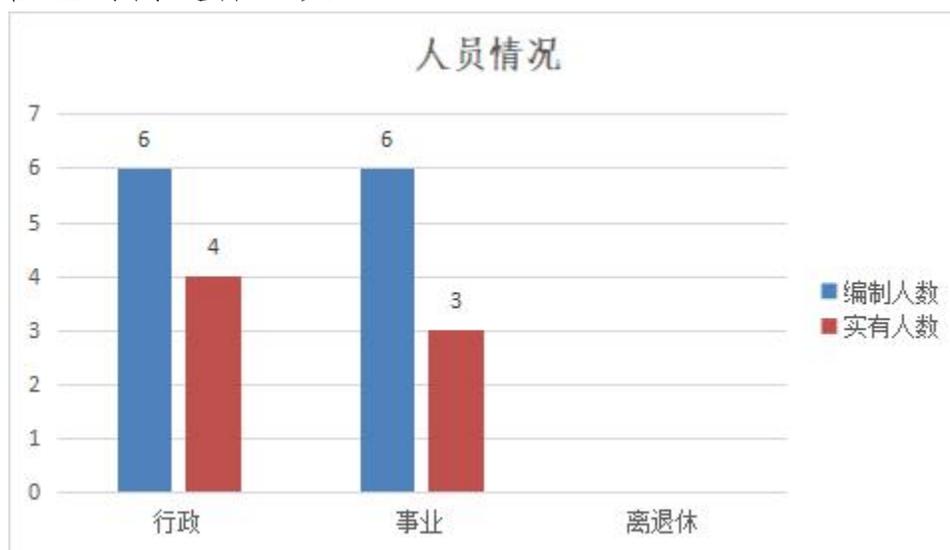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县委政法委机关（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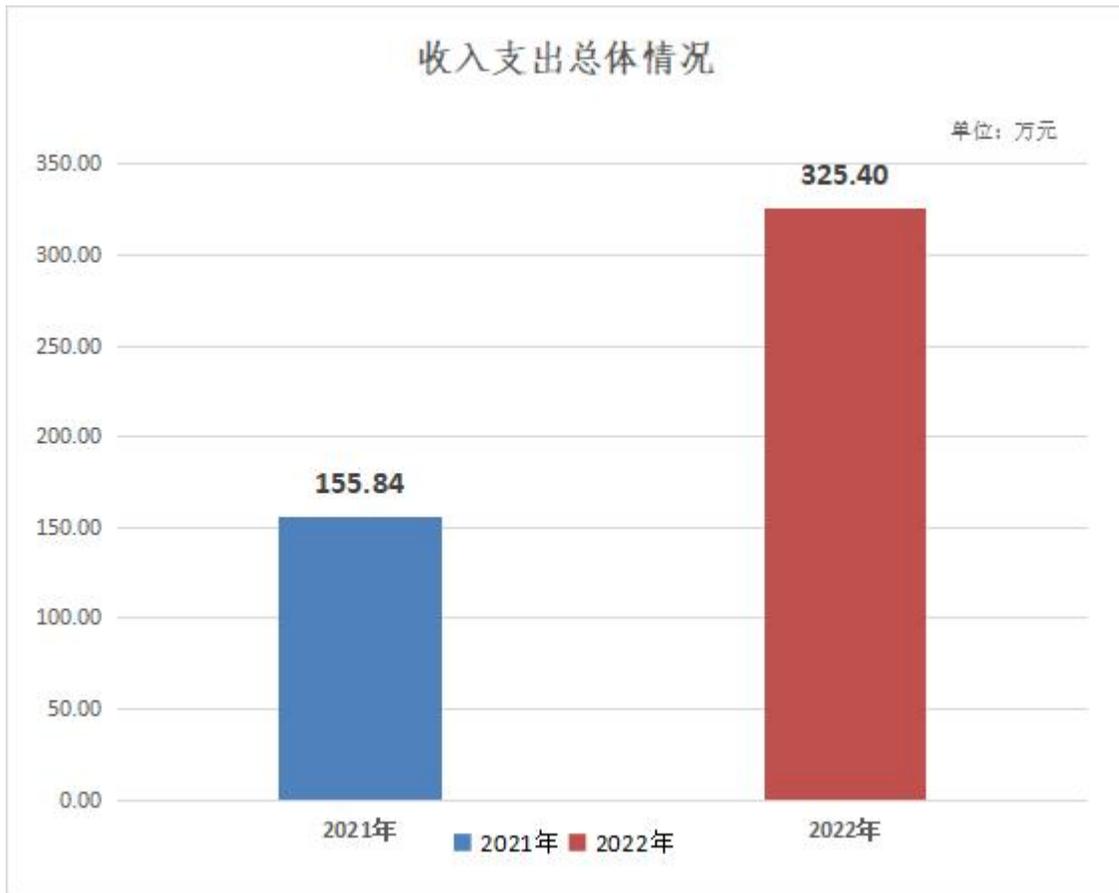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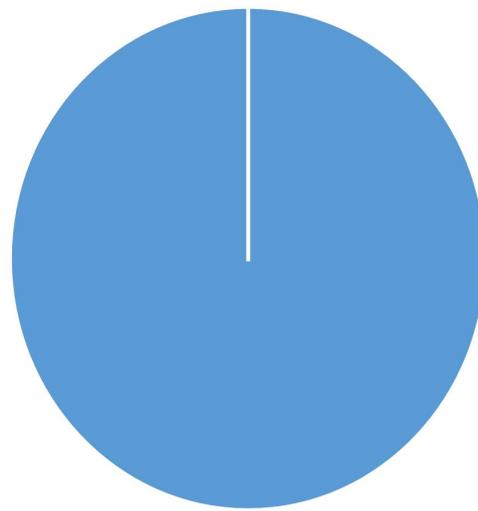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55.84 万元，增长 91.91%。主要是向省级财政部门争取政法专项资金和单位整体搬迁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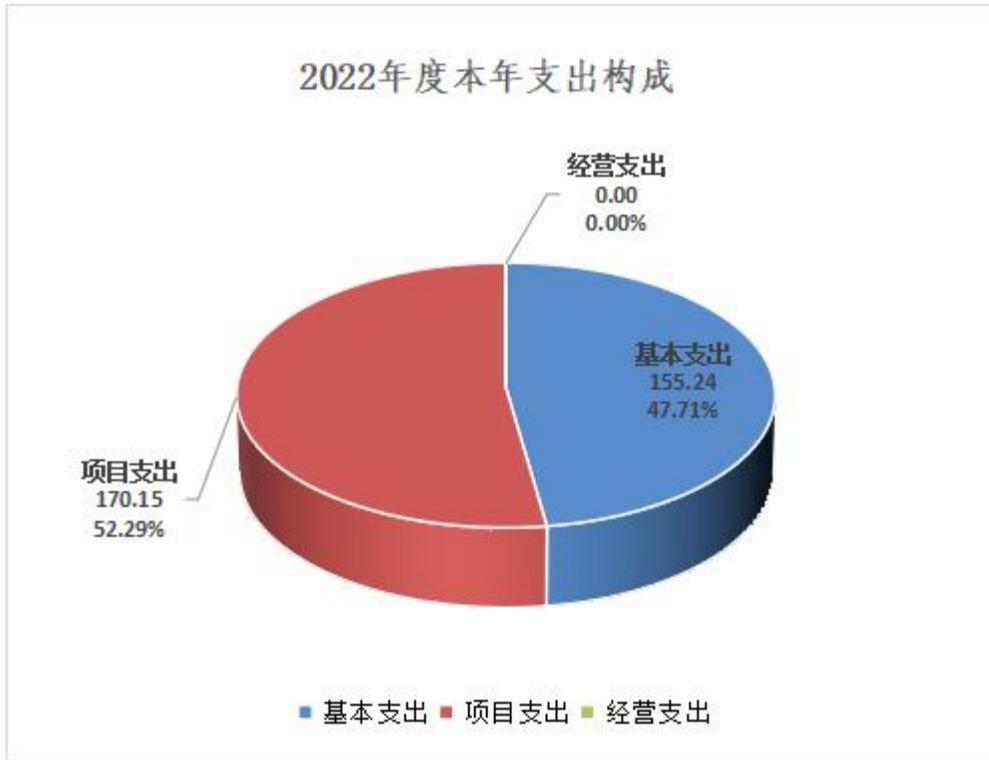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情况



■ 财政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4 万元，占 47.71%；项目支出 170.15 万元，占 52.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55.84 万元，增长 91.91%。主要原因是向省级财政部门争取政法专项资金和单位整体搬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7.72 万元，支出决算 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84 万元，增长 91.91%，主要原因是向省级财政部门争取政法专项资金和单位整体搬迁。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273.39 元，支出决算 27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2.项目支出。预算 43.86 万元，支出决算 4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75 万元，支出决算 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9.03 万元和公用经费 2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63 万元、津贴补贴 23.92 万元、奖金 21.70 万元、绩效工资 16.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6 万元、印刷费 7.29 万元、差旅费 5.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合理控制相关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上级单位加强联络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上级检查督导组 5 个，来宾 1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未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委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团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 2023 年政法重点工作要求和县委十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一城三区四基地”建设中谱写青春华章,先后“九率一度”省级测评全省第一、全市第三,荣获 202 年度平安陕西建设平安县、2022 年度平安宝鸡建设先进县、2022 年度“夺优秀、争先进、树品牌”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全县政法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平安宝鸡专项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4%。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金额 56.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2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不涉及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325.4 万元,执行数 3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团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 2023 年政法重点工作要求和县委十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一城三区四基地”建设中谱写青春华章，先后“九率一度”省级测评全省第一、全市第三，荣获 202 年度平安陕西建设平安县、2022 年度平安宝鸡建设先进县、2022 年度“夺优秀、争先进、树品牌”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行政运行	100%	127.50	127.50		127.50	127.50		—	100%	—
	任务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26.29	126.29		126.29	126.29		—	100%	—
	任务 3	住房公积金	100%	7.75	7.75		7.75	7.75		—	100%	—
	任务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任务 5	公共安全支出	100%	43.86	43.86		43.86	43.86			100%	
	金额合计				325.40	325.40		325.40	325.4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目标 2：根据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的要求，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目标 3：加强对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县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目标 4：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						目标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目标 2：根据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的要求，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目标 3：加强对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县政法改革					

		<p>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政法各项工作。</p> <p>目标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p> <p>目标 6：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加强各镇政法委员建设及综治中心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p>		<p>等各项工作。</p> <p>目标 4：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政法各项工作。</p> <p>目标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p> <p>目标 6：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加强各镇政法委员建设及综治中心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任务数	4项	4项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2.5	10.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25.40	325.4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7.5	6.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提升	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升	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平安宝鸡专项经费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平安宝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九率一度”省级测评全省第一、全市第三，荣获2022年度平安陕西建设平安县、2022年度平安宝鸡建设先进县、2022年度“夺优秀、争先进、树品牌”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6.00万元，执行数5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底，我委机关已整体搬迁至事业大楼，通过搬迁改善了办公环境，方便了群众办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千阳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委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着力营造平安宝鸡建设工作浓厚氛围，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效控制各类治安及刑事案件发生，巩固提升社会治安满意率、平安建设知晓率、扫黑除恶知晓率、扫黑除恶满意率、公安系统满意率、交警系统满意率、检察系统满意率、法院系统满意率、司法行政满意率和平安建设满意率，根据省（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p>			<p>为着力营造平安宝鸡建设工作浓厚氛围，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效控制各类治安及刑事案件发生，巩固提升社会治安满意率、平安建设知晓率、扫黑除恶知晓率、扫黑除恶满意率、公安系统满意率、交警系统满意率、检察系统满意率、法院系统满意率、司法行政满意率和平安建设满意率，</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制作宣传横幅、标语、宣传品	100%	100%完成	
		质量 指标	我县群众平安建设的知晓率达到 95%	100%	100%完成	
		时效 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	100%	100%完成	
		成本 指标	20 万	100%	100%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我县群众的安全感	100%	100%完成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众满意率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0%完成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千阳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办公用房, 方便群众办事			建设办公用房, 方便群众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范化用房、装修等		100%	100%完成	
		质量指标	达标		100%	100%完成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100%完成	
		成本指标	56 万		100%	100%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来访办事		100%	100%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0%完成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为 2022 年下达政法委省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 80 万元。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24254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40	总计	62	32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40	32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79	273.7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79	253.79					
2013101	行政运行	127.50	127.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9	126.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6	43.86					
20410	缉私警察	31.86	31.86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6	3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	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	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	7.7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40	155.24	17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79	147.5	126.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79	127.5	126.29			
2013101	行政运行	127.50	127.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9		126.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6		43.86			
20410	缉私警察	31.86		31.86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6		3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	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	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	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3.79	27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86	43.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5	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40	325.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40	总计	64	325.40	3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4	155.24	17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79	147.50	126.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79	127.50	126.29
2013101	行政运行	127.50	127.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9		126.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6		43.86
20410	缉私警察	31.86		31.86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6		3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	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	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	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63	30201	办公费	7.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92	30202	印刷费	7.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7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5.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06			2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 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 —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 —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4.57			— —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 息					
			307 02	国外债务付 息					
			307 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307 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9.03	公用经费合计						2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千阳县委员会（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0					0.20		
决算数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下达政法委省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 80 万元。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下达政法委省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 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9%。我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厉行勤俭节约，支出依据合规，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政法委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最初设定的工作任务，修缮维修县镇村综治中心 76 处，购置办公座椅、购买电脑打印机等，由于项目跨年故资金拨款率为 51.39%，资金完成率为 51.39%。

②满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政法委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经济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群众代表满意率 100%，机关人员满意率 100%。通过办公环境改善，解决后顾之忧，提高

了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政法综治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③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严格按照项目绩效分期完成了政法综治办公楼修缮改造任务。通过修缮、恢复和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消除了安全隐患，极大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机关形象等。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年初绩效目标。

（三）满意度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绩效分期完成了政法综治办公楼修缮改造任务。通过修缮、恢复和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消除了安全隐患，极大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机关形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经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五）存在问题

无

千阳县为政法委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及省市平安建设工作要求，提升县镇村政法综治工作水平，按照上级政法委改造要求，我县政法委拟实施县镇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政法保密系统、平安建设宣传等项目，预计共需资金80万元。		4	4	
	决策过程 (6分)	决策依据	通过办公环境改善，解决后顾之忧，提高了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政法综治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3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3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占计划到位比重计算得分。		5	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支出合理，专款专用。		5	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支出合理。		5	5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实施进度	实际完成/计划完成率		4	4	
		管理制度	项目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实施过程资料齐全，项目自评内容规范。		6	5	
项目绩效 (65分)	项目产出 (25分)	数量目标	依据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比重计算得分。		5	5	
		质量目标	依据项目实际质量达标情况占计划实际达标情况比重计算得分		5	5	
		时效目标	开始：2022年1月1日		5	5	
			结束：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目标	项目总投入80万元		5	5	
		运行目标					
	项目效果 (40分)	经济效益	有力的促进了我县县域经济的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了县域政法综治能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政法综治工作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98%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等次		良好					

